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7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7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0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57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57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57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58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60
五、股利分配情况	60
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61
七、重大合同	61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4
九、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66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67
第三节 附件.....	68

释 义

本复核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洲兴业、*ST 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控股股东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美居物流园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分公司
亚中物业	指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洲影视	指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丽都置业	指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万华股份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且亚中物流中不包含贸易业务分部相关的资产及业务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4.00 亿元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复核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150013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大洲兴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决议公告日，即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59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40次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复核报告。

经复核,截止本复核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本公司同意继续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复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亚中物流 100% 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亚中物流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房销售业务及物流园经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大类，亚中物流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房地产行业”（K）。报告期内，除存量商品房销售外亚中物流未开发新增房地产项目。物流园经营业务是亚中物流主要的利润来源，与亚中物流的经营发展联系也较为密切。物流园经营业务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亚中物流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置入的亚中物流所从事的

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亚中物流近三年一期未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亚中物流具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亚中物流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5.2 亿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票价格为 13.46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联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1) 置出资产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除大洲兴业所持丽都置业股权存在冻结及万华股份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外，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上市公司亦对此出具承诺函。

(2) 置入资产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广汇集团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亚中物流 100% 股权资产，且股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亚中物流的全体股东亦对此出具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仍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亚中物流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贸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仍符合原《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原《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大洲兴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且本次交易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原《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在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亚中物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471.59 万元、-1.00 元/股、-1.01 元/股；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155.03 万元、-0.11 元/股、-0.1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59,303.92 万元、1.13 元/股、0.50 元/股；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9,669.46 万元、0.18 元/股、0.1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大洲兴业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的股份。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标的资产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亚中物流股权之情形，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仍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是否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 亚中物流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中物流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亚中物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亚中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亚中物流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广信。最近三年内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亚中物流的股权清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分别持有亚中物流 76.00%、5.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首发办法》中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1) 亚中物流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亚中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亚中物流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亚中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亚中物流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涵盖购、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信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亚中物流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亚中物流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于对外担保的公司治理合规、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亚中物流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财务会计的规定

(1) 亚中物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亚中物流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已经就亚中物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亚中物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大信会计师已经就亚中物流报告期内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中物流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亚中物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亚中物流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中物流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亚中物流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亚中物流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60,6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亚中物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亚中物流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亚中物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亚中物流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亚中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亚中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亚中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亚中物流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亚中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亚中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亚中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亚中物流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亚中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问答发布前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20,000.00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8日受理本次重组申请。

综上，本次配套融资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次全面复核内核程序：2016年12月10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发布了《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工作安排通知》，要求各业务部门于2016年12月10日起，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16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1日，项目负责人、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答复及会后事项等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6年12月12日，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形成了三级复核意见。2016年12月12日，项目组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形成三级复核答复。2016年12月12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项目整套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反馈答复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通知内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

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一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年12月10日，项目主办人对该项目进行持续复核工作。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1】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答：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亚中物流 100% 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亚中物流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房销售业务及物流园经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大类，亚中物流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房地产行业”（K）。报告期内，除存量商品房销售外亚中物流未开发新增房地产项目。物流园经营业务是亚中物流主要的利润来源，与亚中物流的经营发展联系也较为密切。物流园经营业务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亚中物流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置入的亚中物流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亚中物流近三年一期未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中物流具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亚中物流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答：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在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亚中物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471.59 万元、-1.00 元/股、-1.01 元/股；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155.03 万元、-0.11 元/股、-0.1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59,303.92 万元、1.13 元/股、0.50 元/股；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9,669.46 万元、0.18 元/股、0.1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

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问题 3】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相关发行条件。

答：

1、经核查，亚中物流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中物流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核查，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亚中物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亚中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亚中物流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广信。最近三年内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亚中物流的股权清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复核表出具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分别持有亚中物流 76.00%、5.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二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业务部门复核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答：

经核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亚中物流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贸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答：

经核查，截至复核表出具日，大洲兴业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问题3】请项目组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规范运作相关发行条件。

答：

1、经核查，亚中物流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亚中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复核表出具日，亚中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亚中物流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涵盖购、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信会计师已经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截至复核表出具日，亚中物流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亚中物流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亚中物流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于对外担保的公司治理合规、内部控制有效，截至复核表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亚中物流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复核表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规范运作相关发行条件。

(3) 三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年12月11日至12日，复核人员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要求，审阅了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经一二级复核后，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复核意见及材料。经复核的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复核人员提出了本项目的三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1】请项目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说明对有关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三方面涉及的事项，进行的核查的情况。

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中有关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三方面涉及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大洲兴业公告，并根据大洲兴业出具的说明，自大洲兴业（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下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2016-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履行期限尚未开始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3	公司	若 2014-2016 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正常履行中 ¹
4	公司	若 2012-2014 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履行完毕 ²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 (1)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 承诺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承诺方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承诺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2014 年 8 月 5 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履行完毕
7	公司	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商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履行完毕
8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履行完毕
9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履行完毕
10	公司	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三个月内不再筹划或实施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第三方共同拥有的新疆某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履行完毕
11	公司、原控股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履行完毕
12	公司原控股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¹根据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因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²根据公司 2012-2015 年年报，因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³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陈铁铭先生持股超过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就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所主张的两笔历史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诺：如未来经法院裁定对公司就上述两笔历史担保债务实施强制执行，承诺人将代公司承担其相应的担保责任。	履行完毕
14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1)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保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2)其未来将采取相应的有力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其承诺其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完毕
15	公司	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三个月内不再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履行完毕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	本人从未向原告倪锋借款，并且从未与原告签署本诉讼所提及的《补充协议》，也未代表公司在该《补充协议》上签字，诉讼证据中的《补充协议》系原告伪造，本人将按照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未来因本次诉讼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结果由本人承担。	正常履行中 ⁴

注：公司自上市以来，由于存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公司在该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作出的承诺不适用于公司，也未包括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

综上所述，经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大洲兴业公告及大洲兴业出具的说明，大洲兴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上述履行期限尚未开始或尚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除外）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大洲兴业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大洲兴业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⁴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苏 0681 民初 2449 号之二，原告倪峰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启东市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大洲兴业的起诉，启东市法院准许撤诉。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530001 号）》、《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530001 号）》及《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2150003 号）》等资料、大洲兴业的书面确认，大洲兴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大洲兴业及相关方最近三年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大洲兴业、大洲兴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洲兴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的检索：

1、大洲兴业的独立董事戴亦一同时担任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10 日，新华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 201601 号），因新华都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新华都进行立案稽查；2016 年 6 月 28 日，新华都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6]2 号），因新华都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拟对新华都的独立董事戴亦一作出警告处分，并处罚款三万元。根据大洲兴业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告，戴亦一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9 月 6 日，大洲兴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树淋担任独立董事。经核查，大洲兴业、大洲兴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洲兴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大洲兴业、大洲兴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洲兴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除下述情形外，大洲兴业、大洲兴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洲兴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 厦门证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6】17 号)，针对公司对涉及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后续整改报告》。

(2) 厦门证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6】185 号)，针对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对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项目拟置入资产——亚中物流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了财务核算问题进行关注，并要求大洲兴业督促亚中物流加强学习，规划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约见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通知》(上证公函【2016】0870 号)，鉴于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独立董事备案资料的补充填报工作、存在业务管理系统中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督促公司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工作要求，决定约见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4)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问询函【2016】1 号)，要求公司对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影视文化业务相关支出未予以资本化等问题予以说明；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95 号)，要求公司和全体董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事宜；

(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83 号), 要求公司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员工持股相关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按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7)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5】143 号), 因大洲兴业子公司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2013-2015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经营成本逐年增加、矿石品位稳定性较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井巷类固定资产账实对应不清晰、井巷类资产转固时点不明确, 要求公司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定相应的减值损失; 同时, 制定明确的井巷类资产转固流程、标准, 确保井巷类资产及时转固, 并建立详细的井巷类固定资产卡片帐;

(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42 号), 要求公司就预提所得税、中鑫矿业营业成本、股权作价评估、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应收款项计提减值、“选矿厂基建”的相关情况等予以说明并书面回复, 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以及涉及影视文化项目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65 号), 要求公司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原因和过程, 以及与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合作进行说明; 同时,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的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整改;

(10)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4)201 号), 指出公司在“三会”运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要求公司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

公函【2014】2289号),要求公司就负债及担保的相关情况、中鑫矿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前景、应收股利、应交企业所得税、短期借款利息等予以说明并书面回复,并按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4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536号),要求公司就主要销售客户、非经常性损益、对外担保、预计负债、政府补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予以说明并书面回复;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4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020号),因公司2012年净资产为负值,2013年前三季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对2013年年度盈亏及2013年末的净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进行预告。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核实,并出具了评估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150005号),大洲兴业合并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4,166.10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账面资产总额29,214.47万元,负债25,630.34万元,净资产3,584.13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1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大洲兴业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3,886.89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对交易价格的调整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大洲兴业本次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整。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二）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由于置出的矿业资产近年来亏损且经营性亏损程度不断扩大，而影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模式及营销渠道尚不完善，技术及产品方面也不具备明显行业领先优势，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对于置出资产整体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涉及同类业务、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难以有效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收益法和市场法适用条件的限制，由于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中难以合理预测公司未来铅锌矿开采业务和影视业务的发展趋势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也难以找到业务及规模类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同时，拟置出资产具备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前提条件，且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出纳入评估范围资产和负债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仅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拟置出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本次评估仅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评估假设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置出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被评估企业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币种全部为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类采用个别认定和账

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股利

对于应收股利款项，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检查原始凭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验证应收股利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投资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应付股利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大洲兴业对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被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申请冻结，对应的 3450 万股利也被一并冻结，截至目前，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尚在清算过程中。

4、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相关缴税政策，查验了记账凭证等，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被评估企业对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	2,000,00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07%	150,000.00

大洲兴业对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被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对应的 3,450 万股利也被一并冻结，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尚在清算过程中，相应的解除冻结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大洲兴业对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7%，根据大洲兴业与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于 1992 年签订的《天津万华法人股权转让协议》，大洲兴业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持有的 50,000 股天津万华法人股权证。根据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工会的确认，天津万华于 1993 年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因此大洲兴业持有天津万华 55,000 股股份，该股票至今由建设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代持并由该支行工会负责管理。

评估人员首先对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兴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的运作、管理，对其无实质控制权。评估人员无法履行整体资产评估程序，实施尽职调查并了解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财务情况。由于本次审计未对其资产明细进行审计，评估人员无法准确获取被投资企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因此，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投资比例较小，故采用账面值作为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考虑到目前企业已进入清算阶段，无法准确获取被投资企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且企业 2015 年未开展实质业务，仅有少量实物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3,325,464.95 元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 10% 估算出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为 21,332,546.5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	2,000,000.00	21,332,546.50	966.63%
2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07%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2,150,000.00	21,482,546.50	899.19%

综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21,482,546.50 元，增值 19,332,546.50 元，增值率为 899.19%。

6、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247,478,793.61 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2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	7,680,829.25
3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82%	214,797,964.36
4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合计			247,478,793.61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子公司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大洲兴业的各子公司相同行业、相同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对收益法而言，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收入成本无法合理预测；阿克陶中鑫

矿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幅度不断增大，未来扭亏为盈的不确定性较大；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影视剧拍摄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无法对未来做出合理的盈利预测。综上所述，大洲兴业的四家子公司均不具备收益法测算的条件。

对资产基础法而言，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而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对大洲兴业的各家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①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鸿”）

上海凌鸿为大洲兴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凌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上海凌鸿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13.28	313.28	-	-
2 非流动资产	2.89	16.99	14.10	487.89
3 固定资产	2.89	16.99	14.10	487.89
4 资产总计	316.17	330.27	14.10	4.46
5 流动负债	3.36	3.36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3.36	3.36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2.81	326.91	14.10	4.5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中的车辆的重置成本考虑了牌照费，重置成本高于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②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矿产”）

大洲矿产作为大洲兴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矿产资源、商贸业及仓储物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以及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采矿设备、选矿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开展经营业务。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大洲矿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90.01	990.01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资产总计	990.01	990.01	-	-
4 流动负债	-	-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总计	-	-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0.01	990.01	-	-

大洲矿产的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评估增减值。

③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

中鑫矿业为大洲兴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疆阿克陶县吐木艾尔克铅锌矿的采选。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中鑫矿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398.85	2,400.30	1.45	0.06
2 非流动资产	11,950.12	34,258.84	22,308.72	186.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88.00	14,183.07	10,195.07	255.64
4 固定资产	2,538.18	14,540.67	12,002.49	472.88
5 其中：建筑物	1,828.55	13,799.46	11,970.91	654.67
6 设备	709.63	741.20	31.57	4.45
7 无形资产	63.08	68.55	5.47	8.67
8 资产总计	14,348.97	36,659.14	22,310.17	155.4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9	流动负债	10,132.90	10,132.59	-0.31	-
10	非流动负债	80.00	80.00	-	-
11	负债总计	10,212.90	10,212.59	-0.31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6.07	26,446.55	22,310.48	539.41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10,195.07 万元，增值率为 255.64%，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豪有色”）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评估增值较大。其中，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的账面值为 14.21 万元，评估值为 9,875.48 万元，评估增值 9,861.27 万元。

关于嘉豪有色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评估的特别事项说明：

a、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0123120122429），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过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达的文件，国土资源厅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拟延续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采矿许可证可以依法延续的基础上。

b、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阿其克沟铅锌矿采矿许可证于 2012 年 7 月发生变更，开采深度由原先的 2530~2260m 变更为 2684~2218m，新增资源储量 240.56 万吨，新增资源储量包含国家和企业出资勘探探明资源储量，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需要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国土资源厅暂未对国家出资勘探探明资源储量的价款进行明确。由于本次价款尚未明确，广汇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做出如下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后，上述置出资产发生相应的价款缴纳义务，相应价款支付无需上市公司承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应缴价款的缴纳数额。

B、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12,002.49 万元，增值率为 472.88%，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建筑物中的井巷资产（管道及沟槽）的评估增值较大。

由于矿产品价格下跌, 审计师将中鑫矿业的矿业权和井巷资产(管道及沟槽) 作为一个整体资产组, 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 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考虑到虽然目前矿产品价格低迷, 开采不具有经济效益, 但相关井巷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未来若矿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井巷等固定资产仍将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合井巷资产的重置成本和成新率评估相应的井巷资产价值 11,679.63 万元, 从而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的评估增值 11,679.63 万元。

④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影视”)

大洲影视为大洲兴业的控股子公司, 自 2014 年 9 月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大洲影视尚未实现相关收入。

采用资产基础法, 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洲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大洲影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101.78	6,604.90	503.12	8.25
2 非流动资产	1,424.21	979.82	-444.39	-31.20
4 长期股权投资	1,423.38	979.13	-444.25	-31.21
5 固定资产	0.83	0.69	-0.14	-16.87
6 资产总计	7,525.99	7,584.72	58.73	0.78
7 流动负债	6,239.88	6,239.88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总计	6,239.88	6,239.88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6.11	1,344.84	58.73	4.57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A、存货评估增值 503.12 万元, 增值率为 8.25%, 主要原因为企业的《隔代亲》-生产成本费(原材料明细表序号 1) 的评估增值导致。具体如下: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 25,955,192.72 元, 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毛利率)×(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根据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销售资料测算，平均毛利率为 3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为 5%，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7%，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9%，企业现实执行的核定所得税率为 25%，考虑到未来电视剧的发行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 R 值为 50%。

因此，该项资产的评估值为 30,986,362.32 元，评估增值 5,031,169.60 元。

B、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444.25 万元，减值率为 31.21%，主要原因为大洲影视的子公司大洲京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评估减值导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账面值	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1	大洲京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	4,233,843.59	4,814,138.57	2,358,927.90	-1,874,915.69
2	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7,473,009.16	7,432,408.54	-2,567,591.46
	合计		14,233,843.59		9,791,336.44	-4,442,507.15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大洲兴业控股的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大洲兴业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47,478,793.61 元，评估值 231,171,486.99 元，减值率 6.59%，详见下表：

大洲兴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3,269,159.68	-34.62

2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2%	7,680,829.25	8,118,052.47	5.69
3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82%	214,797,964.36	206,335,913.96	-3.94
4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13,448,360.88	-32.76
合计			247,478,793.61	231,171,486.99	-6.59

7、固定资产

大洲兴业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基准日后转售的车辆，经核实，转售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本次评估按实际扣税后售价确定该等车辆价值。

8、负债

对各项负债，通过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的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9、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大洲兴业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 29,214.47 万元，评估值 29,517.23 万元，评估增值 302.76 万元，增值率 1.04%。

负债账面值 25,630.34 万元，评估值 25,630.34 万元，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584.13 万元，评估值 3,886.89 万元，评估增值 302.76 万元，增值率 8.45%。

大洲兴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251.09	4,251.09	-	-
2	非流动资产	24,963.38	25,266.14	302.76	1.2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00	2,148.25	1,933.25	899.19
4	长期股权投资	24,747.88	23,117.15	-1,630.73	-6.59
5	固定资产	0.50	0.74	0.24	48.00
6	资产总计	29,214.47	29,517.23	302.76	1.04
7	流动负债	19,344.75	19,344.75	-	-
8	非流动负债	6,285.59	6,285.59	-	-
9	负债总计	25,630.34	25,630.3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4.13	3,886.89	302.76	8.45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本次评估对各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参数选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必要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评估不需要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评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问题 2】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报显示其 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46 万元，请项目组结合置出资产 2016 年度亏损数、拟置入资产 2016 年度预计盈利数和本次重组对应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式，说明重组完成后是否能确保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现“脱帽摘星”，避免暂停上市的风险。

答：

一、本次重组对应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通知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反向购买编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将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损益；大洲兴业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亚中物流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大洲兴业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亚中物流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反向购买后，大洲兴业应当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中，亚中物流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的是亚中物流合并前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增加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大洲兴业的权益结构，即大洲兴业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大洲兴业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企业合并成本和合并中取得的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冲减合并层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差额冲减留存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亚中物流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亚中物流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能确保上市公司实现“脱帽摘星”，避免暂停上市

本次重组在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亚中物流 100% 的股权。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洲兴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60.08 万元、-19,471.59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对大洲兴业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1-9 月，大洲兴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45.87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020 号），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大洲兴业 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669.46 万元，已经扭亏为盈；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亚中物流 2016 年净利润为 25,594.36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亚中物流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现“脱帽摘星”，避免暂停上市。

【问题 3】本次重组交易属于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请项目组按照《首发办法》第三十条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规定的要求和亚中物流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数据，特别是 2016 年 1-6 月份，亚中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分析补充说明亚中物流预测 2016 年经营收入为 48,142.74 万元，净利润为 25,594.36 万元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答：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收入和物流园经营收入。其中，商品房销售收入涉及的项目主要为开发美居物流园时配套建设的商品房，目前仅剩部分尾盘尚未销售，且销售计划无法准确预测，本次评估在 2016 年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商品房销售收入。同时考虑到亚中物流预计在 2016 年逐渐新增商业物业经营业务，因此亚中物流 2016 年预测的收入包括物流园经营收入和新增商业物业的经营收入两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
物流园经营	40,288.24
新增商业物业经营	7,854.50
收入合计	48,142.74

一、物流园经营业务收入

物流园经营业务 2016 年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测
物流园经营收入	40,288.24
租赁服务收入	38,558.24
其中：美居物流园	37,149.34
物流园周边商铺	1,408.90
停车费	1,100.00
广告费	630.00

物流园经营收入为亚中物流自持的美居物流园的经营收入，主要包括物业租赁服务、停车费、广告费等收入。物业租赁服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涉及的物业包括美居物流园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和部分周边商铺，其中美居物流园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的核心资产。

美居物流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城北区域的新兴商业中心。经过 13 年的精心运营，美居物流园已发展成为以家居卖场为平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为亚中物流提供了稳定的经营收益和盈利来源。本次评估根据美居物流园的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美居物流园的发展规划，对未来物流园经营收入做出了合理预测，预计 2016 年除 K 座和 L 座的收入受装修改造工程影响有所下降外，其他楼座的经营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乌鲁木齐城市建设的逐渐北移，美居物流园区域已发展成为城北商业中心，园区周边的小区物业逐渐增多。为适应周边环境的不断变化，亚中物流将 K 座和 L 座业态规划重新定位为集休闲购物、主题餐饮、文化娱乐为一体的体验式商业中心。通过美居物流园的 K 座和 L 座装修改造工程，未来美居物流园将适度减少传统家居建材类经营业态比例，逐步加大体验式消费业态比重，将物流园整体打造成家居体验、娱乐休闲、综合商超等多业态并存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截至目前，美居物流园的 K 座和 L 座装修改造工程的各项工作正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商业装修改造方案已经确定，原有商户搬离工作已全部完成，外围封闭施工已于 11 月底全面完成，于 12 月初正式进入内部装修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积极措施，推动相关施工单位采取召开项目现场会议、交叉施工、增加项目施工人数等措施加紧工程建设进度。

在 K 座和 L 座的商铺招商方面，亚中物流已完成对前期储备商户的筛选工作，超市、影院等主力商户已基本确定。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协议，已完成

招商面积约 3.12 万平米，约占可供出租面积总额的 54.99%；其余品牌商户的招商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或意向协议，K 座和 L 座租金水平亦与预期基本吻合。

结合 2016 年 1-6 月收入情况，美居物流园 2016 年度预测的租赁服务收入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6 年 1-6 月	1-6 月完成比例
K、L 座	614.08	108.88	17.73%
其他楼座	36,535.26	16,253.47	44.49%
美居物流园租赁服务收入	37,149.34	16,362.35	44.04%

从上表可知，2016 年上半年美居物流园实现租赁服务收入 16,362.35 万元，占 2016 年度预测比重为 44.04%，基本符合预期。

受 K 座和 L 座装修改造工程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 K 座和 L 座的收入同比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美居物流园其他楼座在 2016 年上半年实现物业租赁服务收入合计 16,253.47 万元，占 2016 年度预测比重为 44.49%，基本符合评估预测水平。同时，随着 K 座和 L 座的装修改造工程推进，美居物流园经营业态将进一步丰富，园区功能不断完善，可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一站式的消费需求，从而增加园区整体客流量，带动物流园区整体租金水平和广告费、停车费等其他收入不断提高。

综上，亚中物流 2016 年的物流园经营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二、新增商业物业经营业务收入

亚中物流的新增商业物业的经营模式是一种轻资产运营模式，在该种业务模式下，亚中物流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有价值提升空间的集中式商业物业，在经过后续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家居生活、餐饮娱乐等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商业资源对物业整体规划进行重新定位，通过集中梳理和调整将其打造为符合目标客户和周边市场需求的商业运营主体，并通过后续招商、运营管理和持续的业态升级管理提升项目人气和商业潜力。

在美居物流园的多年经营中，亚中物流在消费者和商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商户资源，在专业市场运营和商业物业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配合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公司借鉴了商业物业的行业发展模式，结合美居物流园原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的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市场优势，逐步推广集家居精品体验店、高端时尚餐饮、流行文化娱乐等业务于一体的商业运营模式，在中小型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推广运营。

亚中物流新增的商业物业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时代广场等商业物业的经营业务收入。随着 2016 年时代广场等新增商业物业经营业务的逐步拓展，亚中物流将不断引入符合新目标客户和周边市场需求的新型商业运营主体，娱乐休闲、综合商超等体验式消费经营业态在未来业务的比重将不断增加，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目前，企业新增的商业物业已与世纪中联电器连锁、香港简诺尚品家具、索菲亚衣柜、膳源文化餐饮、四川会馆等品牌的经营商签订正式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2016 年度收入累计覆盖金额已达 7,942.22 万元，已超过 2016 年预测的 7,854.50 万元的收入。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亚中物流 2016 年新增商业物业经营最新的收入实际实现及预计实现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 季度实际	3 季度预计	4 季度预计	2016 年合计
时代广场	1,807.71	2,711.57	2,711.57	7,230.85
香缇苑大商		115.38	353.82	469.20
昌吉全优市场		81.92	81.92	163.84
溪语原筑商业街	10.98	33.67	33.67	78.33
合计	1,818.69	2,942.54	3,180.98	7,942.22

综上，亚中物流新增商业物业 2016 年的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三、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亚中物流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数据，2016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1-6月实际	1-6月占比
收入	48,142.74	22,920.21	47.61%
净利润	25,594.36	9,669.46	37.78%

鉴于上述情况，2016年亚中物流的物流园经营收入和新增商业物业经营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根据亚中物流业务经营规划，大部分新增商业物业将主要于2016年下半年起开展实际经营，因此结合2016年1-6月收入实现情况分析，2016年预测收入实现的可能性较大。同时，亚中物流的相关成本费用比例较为稳定，因此亚中物流的净利润预测亦具有合理性和较大的可实现性。

(4) 四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6年12月12日，关于大洲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的内核会议召开，内核委员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要求，审阅了项目组、业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提交的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三级复核意见及材料并提出了本项目的四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1、请说明项目组成员是否包括大有能源2012年度非公开项目被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

答：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西南证券保荐的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核查，西南证券上述被立案涉及的大有能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李阳、梁俊，上述两人均未担任本次重组的项目组成员。

2、根据三级复核意见的回复内容，厦门证监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6】17号），针对公司对涉及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后续整改报告》。请项目组分析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答：

(1) 《重组管理办法》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 本次厦门证监局对大洲兴业出具警示函不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由法律部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意见》交由有关部室处理。

厦门证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月出具的《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对大洲兴业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相关规定，对新旧《重组办法》的过渡期安排以股东大会为时点新老划断，因此新《重组办法》对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不适用本项目。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市公司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不影响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西南证券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王惠云、黄澎、王晓行、刘勇、江亮君等5位。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根据项目组的复核结果，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查。

（二）西南证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合规风控部门相关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申请恢复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查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张宏伟、赵天才、严洁、张帆、陈欢等 5 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本次大洲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西南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

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查。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度第 40 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西南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

经全面复核以及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和公司合规部门审议，西南证券同意继续担任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亚中物流不存在除《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内容之外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大洲兴业的股票从9月14日开始停牌。2015年9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5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以下简称“第一次停牌”）。2016年2月20日，因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以下简称“第二次停牌”）。

公司股票第一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12.03元，第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9月10日）的收盘价格为12.32元。第一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4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综合行业。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12.70%，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累计涨幅为-9.74%。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第一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5.11%与12.15%，均未超过2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股票第二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收盘价格为 13.55 元，第二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19 日）的收盘价格为 12.63 元。第二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79%。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4.91%，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累计涨幅为 0.00%。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第二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88%与-6.79%，均未超过 20%，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上市公司、亚中物流、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2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及说明如下：

1、自查期间，西南证券量化投资部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量化投资部存在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部门	买卖期间	买入股数 (股)	卖出股数 (股)	目前持股数量 (股)
量化投资部	2015年3月10日至今	223300	223294	61

截至自查报告出具日，西南证券量化投资部持有*ST 兴业（600603.SH）股票数为 61 股。西南证券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系量化投资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而做出的量化选股行为，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2、自查期间，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相关人员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姚军亲属姚瑶存在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情形，其于2016年2月16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41,500股。

为此，姚军与姚瑶出具了《关于买卖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姚军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本人未向包括姚瑶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大洲兴业股票的建议；姚瑶购买大洲兴业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及向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姚瑶承诺：

1、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大洲兴业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对交易事项、项目进展和其他信息亦不了解，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不存在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亦未建议本人买卖大洲兴业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大洲兴业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通知，在本次重组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将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并将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收回其所得收益。

4、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及向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就上述自查期间上述主体的股票买卖行为出具意见如下：

“上述人员和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2016年7月11日到2016年7月29日期间，姚瑶陆续卖出其持有的大洲兴业241,500股股票，卖出价格均低于买入价格，不存在通过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为设立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洲文化（北京）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新设独资公司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亚中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六、重大事项”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之外的诉讼及仲裁。

七、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业务为商品房销售和物流园经营，客户相对分散。亚中物流与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销售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1-6月 交易额（万元）
1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亚中物流 买受人：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在合同签订当日，买受人需向出卖人交付 50%房款，剩余 50%房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10 年。	419.18
2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亚中物流 买受人：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约定，买受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前付清全部房款。	205.91

3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亚中物流 买受人：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约定，买受人于2016年3月30日前付清全部房款。	195.09
4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亚中物流 买受人：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买受人需向出卖人交付50%房款，剩余50%房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10年。	177.72
5	商品房预售合同	出卖人：亚中物流 买受人：自然人	1、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商品房； 2、双方约定，买受人于2016年3月30日前付清全部房款。	164.73

2、物流园经营业务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1-6月交易额（万元）
1	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出租方（甲方）：亚中物业 承租方（乙方）：新疆华瑞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合同书：甲方将时代广场部分楼层租赁给乙方； 2、物业服务合同书：乙方委托甲方将其在时代广场租赁的商位进行管理； 3、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及服务期限均为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39.58
2	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出租方（甲方）：美居物流园 承租方（乙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部分房产有偿租赁给乙方从事商业经营； 2、友好集团租赁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和北一区，亚中物业提供物业服务。 3、租赁期限为13年，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721.90
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美居物流园 承租方（乙方）：自然人	1、甲方将享有合法出租权的部分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0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469.50
4	租赁合同书、物业服务合同书、会员协议	出租方（甲方）：美居物流园 承租方（乙方）：自然人	1、租赁合同书：甲方将坐落于广汇美居物流园的部分房屋租赁给乙方从事商业经营，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 2、物业服务合同书：乙方委托甲方将其在美居物流园租赁的商位进行管理，并向甲方缴纳综合服务费； 3、会员协议：乙方申请甲方批准乙方成为会员，并向甲方缴纳会员费。	379.12

5	租赁合同书、物业服务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亚中物流 承租方（乙方）：新疆金坤银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租赁合同书：甲方将时代广场部分楼层租赁给乙方； 2、物业服务合同书：乙方委托甲方将其在时代广场租赁的商位进行管理； 3、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及服务期限均为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78.21
---	---------------	--	--	--------

（二）采购合同

亚中物流与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2016年1-6月交易额(万元)
1	时代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亚中物业	1、甲方将坐落于时代广场的负一层至五层商业部分房屋出租给乙方； 2、租赁面积：98,378.88平方米； 3、租赁期限：2016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825.56
2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供热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用热人：亚中物流	1、供热地点：美居园区等； 2、供热期限：每年10月10日至次年4月10日； 3、供热价格：22元/平方米，如遇政府调价，按相关文件补缴差额。	780.20
3	保洁服务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亚中物业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豪新洁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合同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美居尚品汇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合同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广汇美居物流园A、B、C、D、E各座负一层至四层；O座三、四层及后院停车场；E座负一层、祥平大厦一层至六层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美居物流园J、K、L、O各座内外的保洁服务及A、B、C、D、E各座外围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269.36

（三）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0-00022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条款
----	---------	-----	-----	------	----	------	------

1	信托贷款合同 (华融信托 [2015]信托第 [313]号-贷第[1] 号)	亚中物流	华融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授信 额度为叁亿	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9%, 贷款期 限内不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 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首期 信托贷款放款 日起计算	广汇集团及 孙广信提供 连带责任担 保
2	信托贷款合同 (华融信托 [2015]信托第 [314]号-贷第[1] 号)	亚中物流	华融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授信 额度为叁亿	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9%, 贷款期 限内不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 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首期 信托贷款放款 日起计算	广汇集团及 孙广信提供 连带责任担 保
3	信托贷款合同 (华融信托 [2015]信托第 [315]号-贷第[1] 号)	亚中物流	华融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授信 额度为贰亿	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9%, 贷款期 限内不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 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首期 信托贷款放款 日起计算	广汇集团及 孙广信提供 连带责任担 保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5.03 万元，每股收益为-0.11 元，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完成原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置出，并置入具备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020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8 元。综上，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2、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化建承诺：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

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九、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6年6月23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西南证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调查的书面结论性意见，经西南证券在配合调查过程中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了解到本次立案系因西南证券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过程中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后，根据相关规定，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在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随之中止，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复核报告应当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合规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同时

申请恢复审查；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对于被调查或侦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其他保荐项目，保荐机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复核外，还应当更换相应保荐代表人后，方可申请恢复审查。对于已过发审会的项目，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相关保荐机构也应当按照上述复核要求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政程序；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

中国证监会同日公告的新闻发布会纪要中明确保荐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截至目前，西南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内核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同意继续担任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西南证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大有能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李阳、梁俊，上述两人均未担任本次重组的签字人员。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三节 附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下午14:00-15:00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北京天保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

内核会议主持人：王惠云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王惠云、黄澎、王晓行、江亮君、刘勇共5位，其中刘勇委员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项目组成员：汪子文（财务顾问主办人）、彭博（财务顾问主办人）、陈盛军、徐思远、石昌浩、袁瑞芳

一级复核人：汪子文

二级复核人：李阳

三级复核人：田蒙、赵敬华

内核会议记录人：赵敬华

内核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会议内核委员应到5人，实到5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598号《行政许

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40次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应主持人要求，一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一级复核情况，二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二级复核情况，三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三级复核情况。

（五）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就相关问题质询项目组成员：

1、王惠云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请说明本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被立案调查的两名保荐代表人。

2、刘勇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2014年和2015年商品房销售中自然人客户购买金额较高，请项目组说明核查情况。（2）时代广场原定于2016年4月1日起交付运营，但由于原租户退租交接进度未达预期，因此交付时间推迟至2016年5月，目前实际状况，是否对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3、江亮君提出的主要问题：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营情况与2016年承诺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黄澎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根据三级复核意见的回复内容，厦门证监局

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6】17 号），针对公司对涉及的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后续整改报告》。请项目组分析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5、王晓行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标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是否与 2016 年盈利预测存在较大差异。

（六）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要求三级复核人根据委员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四级复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四级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七）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 5 票同意，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_____

王惠云

黄澎

王晓行

江亮君

刘勇

会议记录人签字： _____

赵敬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下午17:00-18:00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重庆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张宏伟

合规会议参会委员：张宏伟（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赵天才（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严洁（法律合规部合规审查岗）、张帆（法律合规部合规审查岗）、陈欢（风险控制部风控岗）等共5位

合规会议记录人：刘晓圆（法律合规部合规审查岗）

合规会议材料：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报送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三级复核表（大洲兴业）》、《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四级复核表（大洲兴业）》、《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内核汇报材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审查委员应到5人，实到5人。

(二) 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59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40次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 主持人提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查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相关程序;该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被立案调查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材料审议该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并拟继续推荐。

(四) 应主持人要求,参会委员严洁依据会议材料就该项目项目组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开展的复核,投行事业部履行四级复核程序以及内核会议召开与表决等情况向委员会进行了介绍。

(五) 参会委员严洁向委员会说明,本次大洲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汪子文、彭博,协办人为陈盛军。公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大有能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李阳、梁俊,上述两人均未担任本次重组的签字人员。

(六) 参会委员张帆就大洲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具体情况向委员进行逐项报告。根据会议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均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主持人总结会议意见，要求各参会委员依据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大洲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与该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提出意见并表决。各参会委员现场进行表决：

合规会议表决情况：经表决，合规会议委员5票同意，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_____

张宏伟

赵天才

严洁

张帆

陈欢

会议记录人签字： _____

刘晓圆